

大同市云州区峰峪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市场监管	范围内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进行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
2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依法查处。
4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5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7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8	市场监管	负责对食品安全从业人员进行考核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10	民生服务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局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
11	卫生健康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及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12	生态环保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违反本法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3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监测检测与湖泊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根据其他部门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15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区林业局：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16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7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8	自然资源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9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20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21	自然资源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2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23	自然资源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24	城乡建设	开展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5	城乡建设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房屋安全评估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26	城乡建设	审查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及舆情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舆情监测工作。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的建设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通过消防审验或拒不进行消防审验的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2. 开展初步核查；3. 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0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进行查处

31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依法查处。
3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
3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38	行政执法	对违规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3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依法查处。

4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工作方式：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3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依法查处。
45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7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49	行政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5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
51	综合政务	为村民开具婚姻登记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52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5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2.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